

公 訴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闕帝賢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於中華民國111 年5 月4 日下午4 時，在
本院第六法庭宣示判決，出席人員如下：

法 官 鄭富容
檢 察 官 高永棟
書 記 官 耿珮瑄
通 譯 蘇辰帆

法官起立朗讀判決主文、犯罪事實要旨、處罰條文、附記事項，
及告以上訴限制、期間並提出上訴狀之法院，且諭知記載其內容
：

一、主文：

闕帝賢共同犯攜帶兇器踰越安全設備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肆
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二、犯罪事實要旨：

余俊達與闕帝賢2 人，共同基於意圖為自己及他人不法所有
之犯意聯絡，於民國110 年9 月18日中午12時40分許，由余
俊達攜帶可作為兇器之螺絲起子1 支，騎乘車牌號碼000-
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搭載闕帝賢至基隆市○○區○○路
0 號之聯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聯力公司），趁聯力公
司暫停營業，公司內無人，管理人余宗鴻未在該處看管之際
，踰越侵入設有欄杆安全設備之廠房內，以所攜帶之螺絲起
子拆解辦公室內隔間用，價值約新臺幣（下同）600 元之鋁
條1 批（已領回），2 人得手正穿越欄杆搬運上機車時，適
為蔡欣好發覺報警處理而當場查獲。

01 三、處罰條文：

02 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3款。

03 四、附記事項：

04 被告於本案為初次犯罪，另竊得之物價值不高，又當場遭查
05 獲，並由告訴代理人當場領回被竊之物，犯後已與告訴代理
06 人達成調解，並同意宥恕被告不再追究，被告業已坦承犯行
07 ，態度良好，可認犯罪之情況顯可憫恕，科以加重竊盜最低
08 度刑有期徒刑6 月仍嫌過重，爰依刑法第59條酌量減輕其刑
09 。另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爰依刑
10 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宣告緩刑2年。

11 五、協商判決除有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第1款於本訊問程
12 序終結前，被告撤銷協商合意或檢察官撤回協商聲請者；第
13 2款被告協商之意思非出於自由意志者；第4款被告所犯之罪
14 非第455條之2第1項所定得以聲請協商判決者；第6款被告有
15 其他較重之裁判上一罪之犯罪事實者；第7款法院認應諭知
16 免刑或免訴、不受理者情形之一，及違反同條第2項「法院
17 應於協商合意範圍內為判決；法院為協商判決所科之刑，以
18 宣告緩刑或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為限」之規定者
19 外，不得上訴。

20 六、如有前項得上訴之情形，應自收受宣示判決筆錄後20日內，
21 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於第二審法院。

2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4 日

23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第二庭

24 書記官 耿珮瑄

25 法 官 鄭富容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本判決除有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第1款、第2款、第4款、
28 第6款、第7款所定情形之一，或違反同條第2項規定者外，不得
29 上訴。

30 如有前揭除外情形，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
31 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

01 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
02 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4 日

04 書記官 耿珮瑄